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下午14：00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监事会认为：“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201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”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。

3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；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。

4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